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康小強博士	64歲	共同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賴壽鵬博士	80歲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CMC團隊的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2014年3月	2012年11月
左鴻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制定財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2024年10月	2024年1月
張銀成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2023年5月	2022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陳仁海博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倪佳博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2024年7月	2023年8月
張宏冰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2024年10月，自[編纂]起生效
杜以龍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2024年10月，自[編纂]起生效
杜季柳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2024年10月，自[編纂]起生效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王倩先生、鍾昌妮女士、杜江波博士、魯東成博士及朱建林先生曾任我們的董事。於2024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多項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羅王倩先生、鍾昌妮女士、杜江波博士、魯東成博士及朱建林先生各自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待[編纂]後作實及生效，而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同時生效。羅王倩先生、鍾昌妮女士、杜江波博士、魯東成博士及朱建林先生為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並透過就我們作為非公眾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而履行非執行職能，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他們於[編纂]後辭任本公司董事是為了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此外，以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若干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的規定。羅王倩先生、鍾昌妮女士、杜江波博士、魯東成博士及朱建林先生均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康小強博士，6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康博士於2012年11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期至2014年3月，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康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康博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康博士亦於本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i)自2018年7月起擔任禮至生物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自2024年3月起擔任香港禮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Leads Biolabs Inc.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整體管理。

康博士於醫藥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康博士於1998年2月開始任職於ImClone Systems，該公司其後於2008年被禮來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股份代號：LLY）收購。於收購後，康博士加入禮來，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不同的職位，最後職位為首席免疫學科學家。康博士於ImClone及禮來任職期間，為Erbix®（愛必妥）的開發及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並領導了多款抗癌抗體藥物的研發工作，其中兩款藥物已進入臨床階段。

康博士於1985年6月獲得湖北醫學院（現稱武漢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主修醫學，並於1994年6月獲得北德克薩斯大學沃思堡健康科學中心生物醫學博士學位。隨後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他作為博士後研究員在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Steven Rosenberg博士的實驗室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研究。

自2020年8月起，康博士亦獲委任為南京市十四五新醫藥和生命健康產業規劃諮詢專家。

賴壽鵬博士，8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戰略規劃、監督CMC團隊的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賴博士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他後來於2014年11月獲調任為首席戰略官。賴博士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期至2015年8月。他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賴博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禮至生物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賴博士任職於GenVec,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GNVC)。他亦曾於AnGes, Inc. (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63)先後擔任工藝開發部副主任、首席科學家及顧問。他之前的經驗集中於生物製藥生產工藝開發、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設備、項目管理，以及將CMC及臨床試驗管理外包予合約生產組織(CMO)及合約研究組織(CRO)。

賴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植物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12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博士學位。於20世紀90年代初，賴博士於美國喬治敦大學隆巴迪癌症中心(Georgetown University Lombardi Cancer Center)從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及抗血管生成的研究。於1994年至1996年，他亦於NCI的Steven Rosenberg博士實驗室從事腫瘤免疫療法領域的研究。賴博士亦擔任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左鴻剛先生，4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左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制定財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左先生在企業融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左先生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於1999年4月至2002年6月，左先生於普華(上海)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顧問。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左先生於紐約Mastercard Worldwide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支付技術公司，股份代號：MA)先後擔任業務分析總監及財務主管。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左先生於GE Capital擔任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全球併購工作。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左先生於諮詢公司AlixPartner (Shanghai)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擔任副總裁。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左先生於投資基金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左先生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左先生於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公司，股份代號：ONE)擔任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左先生於臻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左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4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銀成先生，50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張先生於證券及股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他於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諮詢部企業顧問。張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5年7月在精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04年8月至2019年6月在中建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自2010年9月起，張先生擔任上海漢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仁海博士，45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陳博士於醫藥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15年7月及2015年10月起，陳博士分別擔任恩然創投及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陳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4年6月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理學博士學位。

倪佳博士，43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倪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倪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他任職於澎立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澎立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他亦擔任上海浦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藥理學部副主任。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他任職於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起，他一直於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門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博士於2003年獲得中國海洋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冰博士，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時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逾25年教學及科研經驗。他曾任職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哈佛醫學院附屬布萊根婦女醫院。自2006年起，張博士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教授。

張博士於1982年8月在宜昌醫學專科學校(現稱三峽大學)修畢醫學本科課程，於1988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佩雷爾曼醫學院博士學位。他已是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11月榮獲科學研究「傑出貢獻獎」。於2007年，張博士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為國家傑出青年。此外，張博士亦自2014年起連續十年榮登愛思唯爾(Elsevier)發布的中國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年度榜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南京康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禮至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約1.2%合夥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約0.02%的間接權益。

杜以龍先生，5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時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先生於法律、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領域積逾20年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及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盛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杜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高盛，擔任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其北京辦事處的合夥人。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他曾任職於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他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再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北京辦事處，擔任合夥人。於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他任職於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及東南亞董事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杜先生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的特別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他於2002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杜季柳女士，55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時生效。她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杜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及執行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她隨後於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在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顧問。杜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鑫同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愛它動物保護公益基金會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華領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綜合管理部負責人。

自2022年6月起，杜女士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HK，一家專注於開發結構性心臟病解決方案的醫療器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她於201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9年10月起，她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亦自1995年起成為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自2013年11月起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23年11月，她獲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我們的監事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金輝先生	42歲	監事委員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2020年9月	2018年12月
汪舟先生	36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李夢薇女士	33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2024年7月	2022年3月

金輝先生，42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金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廣東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研究員。他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上海前錦眾程派順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及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北京眾合天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他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國鴻智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

金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7月獲得安徽醫科大學藥學文憑及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醫科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汪舟先生，36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汪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南京鼓樓醫院住院醫師。他自2021年9月起擔任寧波志榮貝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汪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4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汪先生隨後於2022年4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中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23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基金人員從業資格。

李夢薇女士，33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法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杜倫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負責我們日常管理及營運的5名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康小強博士	64歲	共同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賴壽鵬博士	80歲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執行副總裁	負責戰略規劃、監督CMC團隊的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2013年5月	2012年11月
左鴻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制定財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蔡勝利博士	55歲	首席醫學官	負責領導所有臨床開發及相關職能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凌虹博士	66歲	資深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負責新項目提案、早期發現以及臨床前及GLP毒理學及安全性研究，並負責知識產權管理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有關康博士、賴博士及左鴻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節「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勝利博士，55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首席醫學官。蔡博士負責領導所有臨床開發及相關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博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MD安德森癌症中心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科學研究員及講師；於2007年至2008年在Intrexon先後擔任高級基因工程師及高級項目負責人；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腫瘤生物標誌物項目負責人。蔡博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第一三共TMCP醫療負責人；於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高級全球臨床負責人。於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蔡博士擔任Hengrui USA (Luzsana)臨床腫瘤學副總裁及開發部副主管等多個領導職務。

蔡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延安醫學院(現稱延安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外科博士學位。

蔡博士現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癌症免疫治療學會、美國血液學會及歐洲腫瘤學學會的會員。

蔡博士於2004年4月獲美國癌症研究協會頒發AACR-AFLAC青年學者獎，於2005年4月獲美國癌症研究協會頒發2005年AACR-AstraZeneca青年學者獎，並獲得《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編輯委員會頒發的2010年Cozzarelli獎。

凌虹博士，66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資深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凌博士負責新項目提案、早期發現以及臨床前及GLP毒性及安全性研究，並負責知識產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博士自1987年起在湖南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院)先後擔任內科醫師(研究助理)、住院總醫師、助理教授及主治醫師逾4年；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成為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腎臟生物學及高血壓科博士後研究員；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哈佛醫學院麻省總醫院醫學講師及教員。於2000年7月至2014年3月，凌博士在賽諾菲健贊研發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科學家、高級科學家及首席科學家，並擔任組織保護與修復科及腎小球疾病生物學團隊的成員。於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他擔任艾伯維中國研發中心副總監及領導小組成員，負責小分子藥物的體外篩選及臨床生物標誌物的開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他亦於星百萊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代表及總經理。凌博士還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官兼臨床研究負責人，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臨時首席醫學官。凌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齊魯製藥有限公司創新藥物研究院的副院長。

凌博士於1983年8月獲得中山醫學院(現稱中山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獲得浙江醫科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獲得維爾茲堡大學醫學藥理學博士學位。凌博士於艾伯維任職期間獲艾伯維授予「明智決策及快速行動金獎(Smart Decision and Quick Action Gold Prize)」，並於2018年9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泰山學者」稱號。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 (iii)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額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額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非公眾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左鴻剛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編纂]事宜。有關左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節「一董事」。

簡雪艮女士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杜季柳女士、杜以龍先生及陳仁海博士，目前由杜季柳女士擔任主席。杜季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管其合理性、成效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康博士、張宏冰博士及杜以龍先生，目前由康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以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杜以龍先生、杜季柳女士及張銀成先生，目前由杜以龍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i)僱傭關係合約；(ii)競業禁止協議；(iii)保密協議及(iv)知識產權協議。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3年至5年的僱傭合約。

競業禁止

競業禁止義務於僱員的整個受僱期間生效且於僱傭關係終止後2年內依然有效。於競業禁止期間，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僱於與本公司生產或營運相同、類似或競爭產品或從事相同、類似或競爭業務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或於有關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擔任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合作夥伴、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

商業秘密：僱員應保守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即業務相關資料或技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料、營銷方案、採購資料、定價政策、財務資料、客戶名單、業務計劃、研發資料等)。

責任及期限：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或允許其他人士使用商業秘密；不得向本公司內部無關員工披露商業秘密；不得為他／她或第三方利益使用商業秘密，或複製包含商業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有關保密責任於其受僱期限內有效，且僱員須將所有包含商業秘密的資料歸還予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監督下銷毀(不論離職理由)。

知識產權

僱員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與其職責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商標權、商標註冊申請權及著作權，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僱員應保留署名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現時由康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任人唯賢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醫學及藥物研究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已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其中包括醫學、生物化學、藥理學、生物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組合亦呈現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和8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歲至79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提升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繼續聚焦於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發掘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於不同領域具備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設立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人士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且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的達標情況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所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根據現時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報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